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存在重大诉讼

其他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诚教育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，但截至目前，因公司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，且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存在重大诉讼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流动资金受限，公司处于停顿状态，导致一时无力聘请新员工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。

此外，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为尽早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协调，尽快安排财务人员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与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全力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

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若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因未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停牌，因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已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及进展公告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刘玲华

联系方式：0551-63850720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